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80020 (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7日，上海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福建大數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大數據產業投資」)、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名城股份」)共同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定，三方同意發揮各自優勢、加強互信互利、開展全方位合作，合作內容包括：(i)依託先進新型基礎設施為區域提供算力、數據與以人工智能為核心的雲服務，並進一步積極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工智能+」行動；(ii)結合各方資源，探索對細分行業的技術賦能，為產業數字化升級提供支撐，共同推動技術研發及推廣落地；以及(iii)推進廣泛市場化合作，立足福建，打造國際化平台，促進兩岸四地及東南亞的科技協同創新發展。

福建大數據產業投資是一家於中國註冊設立的公司，是福建省大數據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名城股份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碼：A股600094、B股900940)，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運營、金融投資及控股。據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建大數據產業投資、大名城股份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廣闊的機會推進市場化合作，探索發展機遇，進一步實現業務和運營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方將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相關的任何交易或合作進一步訂立有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林潔敏

香港，2024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及徐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厲偉先生。